

保 密 承 诺 函



保密承诺函

承诺方：

姓名：张琛

身份证号：612526198911220016

住址：重庆市重庆市江北寸滩绿地保税中心

联系电话：15229090185

鉴于承诺方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称“披露方”）可能向承诺方披露或承诺方从第三方获取一些保密信息，承诺方向披露方做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披露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承诺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

(2) 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历史合作情况、当前合作项目，以及未来合作趋势等；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以及双方合作期间从披露方“客户”处获得和知晓的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3) 披露方于本承诺函生效之前向承诺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 承诺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披露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披露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 直接和间接反映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他文件。

2、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承诺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承诺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之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承诺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承诺方能够证明是由其独立开发的信息。

对于上述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的披露方信息，承诺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以最小损害、最小必要性为原则予以披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披露方信息遭受误解或歪曲。

3、承诺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

(1) 使用人员限于承诺方。承诺方保证遵守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义务。若承诺方违反保密义务，承诺方同意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责任。

(2) 承诺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足够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双方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如官方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披露方的任何合作信息。若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承诺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与披露方合作，共同防止保密信息扩散。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若该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承诺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承诺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 承诺方不得于本合作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

4、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承诺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合作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接收方应于接到该要求后的七（7）天之内，立即归还资料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5、承诺方确认，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本承诺函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披露方不承担任何承诺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责任。

6、承诺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承诺函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披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披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诺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承诺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披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披露方的要求下配合披露方积极止损，涉及承诺方夸大或错误宣传双方合作信息的，承诺方应及时澄清并纠正；

(2) 要求承诺方赔偿披露方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终止与承诺方的合作项目，解除双方之间的全部合作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8、本承诺函包含承诺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承诺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承诺函冲突，则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9、如果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0、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不考虑其法律选择规则。本承诺函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岗区。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且只能向本承诺函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11、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姓名：张琛

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9日